

# 保护海洋生态系统 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2022年6月8日

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

海洋是生命的摇篮。海洋占地球表面积约71%，占地球全部水资源的97%，它是我们的生命之源。人类以及地球上所有其他生物的生命都依赖于海洋。海洋为人类提供了许多资源和服务，如氧气、调节气候、固碳、提供食物和医药等，对于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海洋产生了地球上至少50%的氧气，是地球上大多数生物的家。全球超过10亿人口摄入的蛋白质也主要来源于海洋。海洋对我们的经济至关重要，预计到2030年，全球海洋产业将有4000万就业人口。

“世界海洋日”宣传活动，是希望告诉公众，人类活动对海洋的影响，推动公民守护蔚蓝海洋，并动员和团结世界人民保护和可持续开发利用海洋。

## 相关知识



### 由来

**世界海洋日:**2008年12月第63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第111号决议，决定自2009年起，将每年的6月8日定为“世界海洋日”。

**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2008年，我国有关部门决定启动“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2010年，我国将“世界海洋日”与“全国海洋宣传日”合并，于每年的6月8日举办“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活动。

### 意义

**世界海洋日:**为国际社会应对海洋挑战搭建了平台，也为在中国进一步宣传海洋的重要性、提高公众海洋意识提供了新的机会。

**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为促进中国全社会认识海洋、关注海洋、善待海洋和可持续开发利用海洋，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海洋意识。

## 全球海洋治理,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

今天是第十四個“世界海洋日”和第十五個“全國海洋宣傳日”，主題為“保護海洋生態系統 人與自然和諧共生”。

2019年4月23日，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在青島集會應邀出席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成立70周年多國海軍活動的外方代表團團長時，首次提出“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的重大倡議，表示我們要像對待生命一樣關愛海洋。

海洋孕育了生命，聯通了世界，促進了發展。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理念，是構建人類命運共同體重要理念的有機組成部分。積極參與和推進全球海洋治理，也已經成為推動構建海洋命運共同體的具体行動。

### 全球海洋治理并不遥远

全球海洋治理，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20世纪以来，受全球气候变暖引发的海水增温膨胀、陆地冰川和极地冰盖融化等因素影响，全球海平面持续上升。几十年来，格陵兰冰盖加速融化。如果其全部融化，全球海平面预计会上升7米。假如海平面上升1米，就可能淹没部分小岛。

尽管中国沿海城市短期内尚未面临被海水淹没的威胁，但海平面上升也加剧了海洋灾害影响。2021年《中国海平面公报》显示，1980年至2021年，中国沿海海平面上升速率为3.4毫米/年。2021年，中国沿海海平面较常年高84毫米，为1980年以来最高。如今，长江口和钱塘江口咸潮入侵程度总体加重，沿海省份局部地区海岸侵蚀加剧，海水入侵范围加大。

海平面上升，仅仅是众多全球海洋治理问题的“冰山一角”。目前，全球海洋治理领域还包括海水酸化、海洋微塑料污染和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等热点问题，而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国际海底区域和南北极治理，也是持续受到关注的重点议题。

当前，联合国正在主导进行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

利用问题的政府间谈判，涉及海洋遗传资源分配、环境影响评估、公海海洋保护区等海洋资源开发与环境管理的诸多问题。这些既是海洋治理的前沿问题，也是全球治理的重要议程。

### 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全面参与联合国框架内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制定与实施，落实海洋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国高度重视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持续加强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利用，旨在为子孙后代留下一片碧海蓝天。

共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核心要义之一。推进全球海洋治理，则是践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重要载体和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具体抓手。

从治理主体看，当前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主体是主权国家，包括沿海国、群岛国、内陆国等。此外，还有联合国框架下的相关涉海国际组织以及一些非政府组织、跨国公司、私营企业、社会民众等。

实践中，全球海洋治理主体的多样性，导致相关治理责任、义务的区分和利益分配是

一个相互博弈妥协的过程。各类全球性海洋问题成因和治理方式技术的复杂性，使得海洋生态环境恢复的周期相当漫长，需要海量的治理资金、先进科技投入，以及各国协调一致的行动，而且治理成效不易显现，带有明显的滞缓性。比如，海水酸化的自然恢复至少需要数千年。而遏制它的唯一有效途径，是减少全球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 全球海洋治理中国在行动

中国推进全球海洋治理，既体现于全球海洋保护、国际海底区域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南北极治理等领域的国际贡献，也涵盖国内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强化海洋环境保护和治理、推动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方面的持续有力举措。

海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是推进全球海洋治理的必然要求。

202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明确将辽东湾、黄河口及邻近海域、北黄海、苏北沿海、长江口—杭州湾、浙中南、台湾海峡、珠江口及邻近海域、北部湾、环海南岛、西沙、南沙划为重点海洋生态区，将海南岛中南部山区热带雨林划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大力推动

入海河口、海湾、滨海湿地与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多种典型海洋生态类型的系统保护和修复。

同年，为期8个月的“碧海2020”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执法行动，集中整治破坏珊瑚礁、盗采海砂、非法倾废、破坏岸线、侵占湿地等突出问题。近年来，中国还持续推进红树林的保护和修复，成为世界上少数红树林面积净增加的国家之一。

做好国际海底区域资源的开发，对于推进全球海洋治理至关重要。

长期以来，中国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国成员，为国际海底区域治理体系建设、资源开发与可持续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获得国际海底区域勘探矿区数量最多、资源种类最全的国家；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与成员建立的首个培训和研究机构，“中国—国际海底管理局联合培训与研究中心”主要面向发展中国家、欠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的学员，致力于深海科学、技术、政策培训和研究工作，展示了中国促进发展中国能力建设、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实际行动。

放眼未来，我们应充分考虑中国正从海洋大国向海洋强国身份定位的转变，着眼今后海洋利益拓展等因素，为国际规则制度完善预留空间和余地。

□吕贤臣